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 方圆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仲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0 方圆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显示：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粤 0604 民初 3214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广州恒德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展逸贸易有限公司、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方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恒德建材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一）、广州市展逸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三）、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四）、方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五）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告四为发行人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粤 0604 民初 3214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标的金额 19547613.7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具体案情如下：

原告诉称，2020 年 11 月原告向被告一广州悦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一尚欠本金 1800 万元；被告三方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告四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五方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案涉借款的担保人，故诉请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故依公司法规定诉请被告二为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未作出判决，本次诉讼预计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方圆
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